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  
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36010009号

目 录

1、 复核报告 .....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36010009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委托，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1 号关于勤上股份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进行了复核。

勤上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该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勤上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就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审核意见是众华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众华所为勤上股份公司出具的上述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结论。我们的复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勤上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导致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如本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540006 号”审计报告所述：

1、如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1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勤上股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99,531.47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55,198.88 万元，净值 44,332.59 万元。该商誉账面原值系 2016 年购买广州龙

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公司”）100% 股权而形成。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报告出具之日），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评估所依据的关键参数准确性和恰当性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勤上股份公司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勤上股份公司 2016 年向杨勇等九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 亿元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勤上股份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广州龙文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 5.638 亿的，则原股东等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勤上股份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在补偿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广州龙文）发生减值，则广州龙文原股东还应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承诺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2018 年上述业绩承诺到期，实际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标的公司资产也出现减值，广州龙文原股东等应向勤上股份公司支付相应的补偿款。但是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

## 二、众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对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具体审核情况

勤上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众华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1 号审核报告审核。该审核报告的结论表述为：经审核，众华所认为勤上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三、审核报告复核工作所执行的程序

我们执行了审核程序，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和对有关数据重新计算等，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 四、复核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众华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1 号审核报告所表述的审核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复核报告应当与众华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1 号关于勤上股份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一并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吕金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

2020 年 6 月 24 日